**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 1 | 光纤租用费 | 1条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需要租用一条点对点专线，从采购人管理的信息机房连接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用于相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传输业务。  二、目标要求  通过点对点专线和租用服务，开通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业务，保障相关信息系统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服务范围  点对点数据电路所涉及的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房和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机房专线用户及相关系统。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1、提供一条链接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155M数字电路。  ★2、租用期为12个月（即2024年7月1日到2025年6月30日）。  ★3、提供的电路接入方式为独立数字链路接入。  4、电路具有实时对应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成交供应商提供全网采用的链路传输设备要求具有可网管能力，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组网所需的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为了确保采购方的网络安全，易维护性，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5、传输接入层至骨干层均为自愈网状保护，对市局汇聚点提供双路由保护。数字电路与互联网（公网）物理隔离。  6、传输设备要求具有全网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  ★7、接入端接口类型：可提供G.703、RJ45、V.35等接口类型。  ★8、网络参数要求：  （1）端到端电路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1.0×10E－7；  （2）网络可用率≥99.9%；  （3）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50ms；  （4）端到端电路丢包率≤1%。  五、服务方式：光纤专业服务。 | 85000.00 |
| 2 | 点对点数字电路 | 1条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需要租用一条点对点电路专线，从采购人管理的信息机房连接到自治区住建厅，用于相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传输业务。  二、目标要求  通过点对点专线和租用服务，开通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业务，保障相关信息系统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服务范围  点对点数据电路是市房屋市场发展中心机房（园湖北路35）号到广西区住建厅机房。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1、提供一条链接至自治区住建厅8M数字电路；  ★2、租用期为12个月（即2024年5月1日到2025年4月30日）；  ★3、提供的电路接入方式为独立数字链路接入。  4、电路具有实时对应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成交供应商提供全网采用的链路传输设备要求具有可网管能力，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组网所需的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为了确保采购方的网络安全，易维护性，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5、传输接入层至骨干层均为自愈网状保护，对市局汇聚点提供双路由保护。数字电路与互联网（公网）物理隔离。  6、传输设备要求具有全网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  ★7、接入端接口类型：可提供G.703、RJ45、V.35等接口类型。  ★8、网络参数要求：  （1）端到端电路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1.0×10E－7；  （2）网络可用率≥99.9%；  （3）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50ms；  （4）端到端电路丢包率≤1%。  五、服务方式：光纤专业服务。 | 21600.00 |
|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 | | | 106600.00元 | |

**商务参数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管理中心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服务方上门调试安装，必须承诺保证网络的畅通，负责到用户单位对主干光缆所有设备的运行免费维护，如光收发器设备等，服务期内实行全年365×24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服务。如果网络出现问题，必须在接到报告后30分钟内给予回应，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直到网络恢复正常。故障在24小时内未能排除，赔付双倍于故障时间租用费。

3、服务人员要求：服务人员相对固定。提供本项目主管人员、运维技术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服务配套设备要求：服务期间对网络线路进行维护测试所需要使用的工具及软件由服务方自备，不能要求采购人另行采购或提供。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3、入场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限内，服务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2)当采购方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3)每个季度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

4)因服务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用户，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4、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时提供网络租用服务，线路正常、稳定运行7个工作日以上，提供竞标时承诺的线路技术参数测试报告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才能通过验收。

六、其他

★1、投标供应商如成为“预成交供应商”后次日，须书面提交本地基础电信运营商相关授权证明材料供核验，如达不到要求采购单位可取消供应商报价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投标供应商虚假应标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供保障安全能力优异，投标供应商如成为“预成交供应商”后次日，须能书面提供国家部委级颁发的DDos攻击防护平台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证明（加盖公章）；  
★3、预成交供应商需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包含1名项目管理人员持有工程系列中级以上工程师认证证书且同时具备通信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证书，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实施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如成为“预成交供应商”后次日提供相关材料核验，如达不到要求采购单位可取消供应商报价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投标供应商虚假应标责任）